中國建設銀行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



表格序列號	:	
10(10/1/71)		

關於認可機構訂購土地註冊處電子提示服務的同意書

為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應香港金融管理局(「**金管局**」)的要求,土地註冊處向認可機構提供的電子提示服務(「**電子服務**」)允許認可機構(即受金管局監管的持牌銀行、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)(「**認可機構**」)在徵得按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要求的業主的同意後,就認可機構持有按揭或押記的物業訂購電子郵件通知服務。

爲允許認可機構在閣下/貴公司向其提供閣下/貴公司物業作抵押或押記後訂購電子服務,閣下/貴公司須明確地同意並允許土地註冊處在閣下/貴公司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時,向相關認可機構發出通知。閣下/貴公司的同意書將涵蓋閣下/貴公司列於本表格中的所有物業(「相關物業」)。閣下/貴公司亦可選擇就閣下/貴公司相關物業所註冊的按揭或押記獲得通知。

閣下/貴公司若不按照以下格式作出確認同意,不一定代表閣下/貴公司的貸款申請將被拒絕,但相關認可機構將無法就閣下/ 貴公司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,並將不會就閣下/貴公司相關物業按揭或押記的註冊獲得通知。這並不妨礙相關認可機構透過 查閱土地登記冊或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其他土地紀錄獲得閣下/貴公司相關物業的資料。

同意書

口* [本人/我們] 特此就以下事項給予明示同意:

- (a) 中國建設銀行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("建行(亞洲)")就[本人/我們]的相關物業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,向土地 註冊處提供以下資料:
 - (i) 本人/我們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;
 - (ii) 本人/我們的姓名/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/公司編號;
 - (iii) 以建行(亞洲)為受益人的押記或按揭文件的註冊摘要編號;及
 - (iv) 本同意書的副本一份;
- (b) 土地註冊處將上文 (a) 款所述的資料及其不時管有的其他資料用以提供電子服務,尤其是用於就[本人/我們] 相關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發出電郵通知;
- (c) 土地註冊處就[本人/我們]相關物業的任何押記或按揭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向建行(亞洲)發出包含以下詳情的電郵通知:
 - (i) 文書日期;
 - (ii) 文書的註冊摘要編號;
 - (iii) 交付文書的日期;
 - (iv) 文書性質;
 - (v) 物業參考編號;及
 - (vi) 物業地址或地段編號;
- (d) 建行(亞洲)在下述情況下通知土地註冊處終止電子服務:
 - (i) 以建行(亞洲)爲受益人的押記/按揭已獲解除或轉讓予另一承按人;或
 - (ii) 相關物業業權已轉變(如知悉);或
 - (iii) 業主(如為共同擁有物業,則指任何共同業主)透過書面通知撤回其同意書;或
 - (iv) 建行(亞洲)的認可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55 章)被撤銷。
- 口* [本人/我們]並不同意以上內容。[本人/我們]理解,這代表建行(亞洲)將不能就[本人/我們]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,並可能會影響[本人/我們]的貸款條款。

土地註冊處向相關物業業主發出的通知

 \Box^* [本人/我們] 要求並同意土地註冊處向下文所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發送包含上文 (c) 款所述資料的電郵通知。接收通知的指定電郵地址: 2

請注意,土地註冊處只使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作電子服務用途。若電郵地址有任何後續更改,或閣下/貴公司不希望收到土地註冊處的通知,敬請聯繫建行(亞洲)進行更新。

¹ 若物業為共同擁有物業,所有共同業主均須簽署同意書。

² 請注意,僅可指定一個電郵地址代表所有共同業主接收**土地註冊處**通知。

表格序列號:	

□*	[本人/	/我們]不希望	收到包含上文	į (c	c) 款所述資料的土地註冊處電郵通知	c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[本人/我們]特此確認,[本人/我們]於本表格內表述的同意涵蓋下列相關物業的電子服務,並取代任何之前就相同相關物業所作的任何同意/撤回同意的指示:

物業地址	業主姓名/名稱	業主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/公司編號	業主簽名	日期	見證人/核實簽名 的律師或銀行職員 [姓名及簽名]
4H, Greenmont Crt, Blk 8 Greenvale Village, Discovery Bay,NT.	Chan Kin Tat	Z854032(3)			

僅供銀行填寫

物業參考編號

下列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將於建行(亞洲)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向土地註冊處提供。

物業地址

銀行職員姓名及簽署:		
日期:		
備註:		

^{*}請在適當的空格内填上「✔」號。